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35號

原告 連震

被告 陳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